

#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版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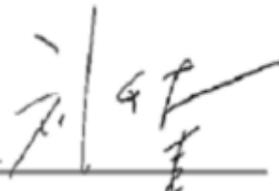
2、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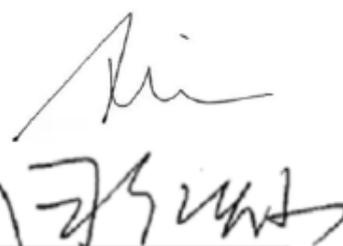
3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暂空缺一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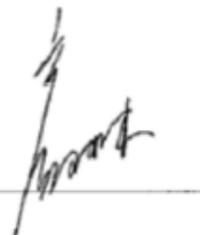
4、同意上述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提名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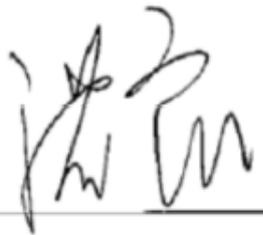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章：

刘长奎：

田仁灿：

郭林：

洪亮：

2022年6月16日